

PRUVIT 譜偉

政策與程序 版本 1.0

1.0 引言

1.1 共同承諾聲明

Pruvit Ventures Inc. (以下簡稱「譜偉」及「本公司」) 認同，為了跟參與者 (以下簡稱「譜偉者」) 及零售客戶發展互利的長遠關係，譜偉及譜偉者必須承認及尊重關係的本質，並支持零售客戶。

A. 譜偉秉承互相尊重及瞭解的精神，承諾：

- I. 向各譜偉者及零售客戶積極提供專業及周到的服務和資訊溝通；
- II. 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最高質素的产品；
- III. 按本公司的退貨政策，對任何產品、服務或會籍作出退換或退款安排；
- IV. 從速及準確發送訂購產品；
- V. 準確且準時支付獎金；
- VI. 若出錯或發生不合理延誤，將加快送出訂購產品或支票；
- VII. 根據譜偉者的意見及計劃推出新產品及計劃；
- VIII. 根據譜偉者的意見更改影響譜偉者的收益計劃或政策及程序；
- IX. 支持、保護及捍衛譜偉商業機會；
- X. 按照服務式領導原則，為譜偉者提供機會跟譜偉一起成長。

B. 相應地，譜偉希望譜偉者：

- I. 用專業的態度做事、用誠實的態度做人，顧及他人的感受；

- II. 準確而專業的介紹譜偉公司及產品資料；
- III. 準確而全面地介紹收益計劃及退貨政策；
- IV. 禁止做出誇大的收入聲明；
- V. 以合理的努力程度支持及培訓譜偉者及其引薦的零售客戶；
- VI. 禁止跨線招募、禁止不良競爭或不道德經營；
- VII. 正面引導及培訓譜偉者及其引薦的零售客戶，並且小心避免干涉其他下屬團隊成員，故此未得譜偉者或零售客戶的上屬領袖同意，譜偉者不宜為不同組織的譜偉者或零售客戶提供越級培訓；
- VIII. 支持、保護及捍衛譜偉商業機會；
- IX. 按規定時間準確備妥並提交譜偉者協議及任何規定提交的支援文件。

1.2 譜偉政策及收益計劃納入譜偉者協議

- A. 在本政策中，凡提述「協議」一詞當泛指譜偉者協議、本政策及程序和譜偉收益計劃。
- B. 在每名申請人簽署譜偉者協議之前，直薦譜偉者有責任向其提供本政策及程序（可在譜偉網站下載）及譜偉收益計劃的最新版本。

1.3 政策目的

- A. 譜偉是網絡電商公司，透過經銷商的人脈及社交網絡行銷產品及服務。譜偉制定本政策及程序，以清楚界定譜偉者跟譜偉的關係，及明確訂定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 B. 譜偉者必須遵守以下各項：(i) 譜偉者協議註明的一切條款及細則，譜偉將不時全權酌情修訂這些條款及細則；(ii) 規管譜偉者本身及／或譜偉業務的一切聯邦、州、省、區及／或地區法例；及 (iii) 本政策及程序。
- C. 譜偉者必須細心閱讀本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如果譜偉者對政策或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諮詢其引薦人或任何其他資深的譜偉者。如需進一步澄

清，可聯絡譜偉客戶服務部。

1.4 更改、修訂及變更

A. 由於聯邦、州及地區法例和營商環境不時改變，譜偉保留修訂協議及譜偉產品價目表的絕對酌情權。修訂通知會透過官方譜偉資料公佈。**本條不適用於第 13 條的仲裁條款，該條款只在雙方同意下才能變更。**

B. 任何該等更改、修訂及變更按下述方法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 I. 在譜偉的官方網站發佈；
- II. 以電子郵件（電郵）發送；或
- III. 透過譜偉通訊或譜偉其他傳訊渠道以書面通知。

1.5 延誤

若譜偉因任何非譜偉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而導致其延誤或無法履行責任，譜偉概不就之負責。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勞工問題、運輸問題、暴動、戰爭、火災及／或天氣、供應源中斷或政府法令或命令等。

1.6 生效日期

本政策及程序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並在生效之時即自動取代先前的任何政策及程序（「舊政策及程序」），舊政策及程序由當日起即停止任何效力或作用。

2.0 基本原則

2.1 成為譜偉者

A. 申請人如要成為譜偉者，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已屆滿居住國的法定年齡（並非未成年人）；
- II. 在註冊國或註冊地區居住或有有效的地址；

- III. (適用於美國) 有有效的納稅人識別號 (例如社會保障號碼、聯邦稅務識別號、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等)；
- IV. 並非譜偉僱員、譜偉僱員的配偶或跟譜偉僱員有關並且跟該譜偉僱員一同居住。

2.2 新譜偉者註冊

- A. 準譜偉者可以在引薦人的網站自行登記。自行登記的譜偉者無需實際簽署譜偉者協議，而是透過「電子簽名」表明其接受譜偉者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以接受網站登記和譜偉者協議。請注意，電子簽名構成譜偉者跟譜偉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B. 不管採用哪種註冊方式，譜偉均有權要求就任何帳號簽署書面文件並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C. 如譜偉要求，簽妥的譜偉者協議及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在登記之後 14 天內送抵譜偉。
- D. 已簽署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譜偉者個人協議) 是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簽署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篡改或改動。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假冒簽名或在簽署任何文件後更改該文件 (包括商業登記表) 可能會受到制裁，最嚴重包括在非自願的情況下終止譜偉者的身份。

2.3 授予權利

- A. 譜偉謹此向譜偉者授予非專屬權利，以根據譜偉者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和本政策及程序：
 - I. 購買譜偉產品及服務；
 - II. 推廣及銷售譜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
 - III. 在本政策及程序的生效日期後，在美國及譜偉成立的國家直接推薦新的譜偉者及零售客戶。

2.4 識別號

- A. 身處美國或任何美國領土的每名譜偉者均必須於譜偉者協議中向譜偉提供本人的社會保障號碼或聯邦稅務識別號。在其他譜偉成立的國家或地區，譜偉者必須提交真實的身份證件信息。譜偉者若沒有提供該些資料或提供虛假資料，譜偉有權不發放獎金。
- B. 登記後，譜偉會為每名譜偉者提供譜偉識別號。此號碼將用來下訂單、建構組織和追蹤獎金和獎項。

2.5 譜偉者協議的更新及逾期

- A. 如果譜偉者因為未能付款而令譜偉者協議逾期，除非其於協議逾期之後 31 天內再次啟動協議，否則譜偉者會喪失其及其在下屬團隊所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B. 如果前譜偉者在 31 天限期內再次啟動協議，譜偉者可以恢復在譜偉者協議逾期之前的級別和職位，但除非其本人及／或實體在新月份符合支付水平，否則譜偉者不會恢復原本的支付水平。在譜偉者身份逾期時段，譜偉者將不符合資格獲支付獎金。
- C. 任何譜偉者若遭終止協議或協議逾期並過了 31 天寬限期，其在譜偉者協議逾期日起計 6 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譜偉業務。
- D. 協議逾期的譜偉者的下屬團隊會轉予其活躍的上一級直薦人。

2.6 商業實體

- A. 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信託（統稱「業務實體」）可以申請成為譜偉者。這類譜偉者業務和職位會維持暫時性，直至已遞交適當文件。業務實體必須提交以下其中一種文件：註冊成立證明書、機構章程、合夥協議或適當的信託文件。這些文件必須在簽署譜偉者協議日期起計 14 天內送抵譜偉。
- B. 譜偉者可以在同一引薦人之下將身份從個人轉為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信託，或從一種業務實體轉為另一種。

2.7 獨立業務關係、行動彌償

- A. 譜偉者是獨立的合約方，並非特許權或業務機會購買人，因此每名譜偉者是否成功視乎其個人的努力。

- B. 譜偉跟譜偉者訂立的協議並不構成譜偉跟譜偉者之間的僱主／僱員關係、代理、合夥或合資企業。
- C. 譜偉者不得就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為聯邦、州或省的稅務目的）被視為譜偉的僱員。所有譜偉者須負責就其作為譜偉者賺取的一切獎金繳納當地、聯邦、州或省的徵稅。譜偉者獲譜偉支付的任何其他獎金當受美國及加拿大的適用稅法（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轄區的稅法）管轄。譜偉者概無明示或暗示的權限讓譜偉承擔任何義務或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權限代表譜偉。每名譜偉者不管是作為業務實體的管理人員或代表個人行事，均須定明其目標、營運及銷售時間及方法，惟必須遵守譜偉者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的州、聯邦或縣法例。
- D. 譜偉者須就非明確包括在譜偉官方資料的譜偉產品、服務、收益計劃作出的一切口頭及書面傳訊負全責。如因譜偉者未獲授權的陳述或行動而招致譜偉有任何及一切法律責任（包括裁決、民事刑罰、退款、律師費及法庭訟費），譜偉者須向譜偉、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產品供應商及代理彌償及免使其受損。本條在譜偉者協議終止後依然存續。

2.8 保險

- A. 業務工作保險。譜偉鼓勵譜偉者為自己的業務投保。家居保單的範圍並不涵蓋業務相關的受傷、存貨或業務設備被盜或損害。譜偉者須聯絡本身的承保商以確定業務財產受到保障。在大部分情況中，這可能需要在現有的家居保單批註「業務工作」。

2.9 錯誤或查詢

- A. 如果譜偉者對獎金、獎勵、業務報告、訂單或收費有問題或相信有任何錯誤，必須在出錯或事件發生日期起計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譜偉。如果沒有在 30 天內報告任何該類錯誤、疏忽或問題，當視為譜偉者對之棄權。

3.0 譜偉者的責任

3.1 更改地址

- A. 在任何訂單付運之前，譜偉者或零售客戶有責任向譜偉提供正確的付運地址。

- B. 譜偉者或零售客戶必須預留時間，讓譜偉在接獲更改地址通知之後有 72 小時處理。
- C. 譜偉者或零售客戶可能因為付運地址錯誤要截返付運產品而被徵收相應的費用。

3.2 培訓與領導

- A. 任何譜偉者若直薦另一名譜偉者，必須秉誠提供協助及培訓，確保這位同事能正確經營譜偉業務。負責引薦的譜偉者須與其架構內的譜偉者保持聯絡及溝通。溝通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書信、電話聯絡、團隊電話會議、電話留言、電郵、個人見面、陪下屬譜偉者參加譜偉會議、培訓課程及任何其他相關職能。
- B. 引薦人必須監督其架構內的譜偉者，確保其沒有作出不恰當的產品或業務宣稱或從事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若被要求，譜偉者必須能夠向譜偉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一直有履行引薦人的責任。
- C. 譜偉鼓勵上級譜偉者激勵及培訓新譜偉者認識譜偉的產品及服務、有效的銷售技巧、譜偉收益計劃及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
- D. 為產品做市場推廣是譜偉者在進行招募講解時必須強調的重點。
- E. 本公司強調且鼓勵所有譜偉者向零售客戶銷售譜偉的產品及服務。
- F. 使用市場工具。為推廣產品和譜偉提供的商機，譜偉者必須使用譜偉製作的市場及銷售支援材料。如果譜偉者自行製作包括網上廣告的助銷及宣傳材料，即使是出於好意亦可能無意中違反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因而影響譜偉的業務。即使只是輕微違規，亦可能危害所有譜偉者在譜偉的機會。因此，譜偉者在使用書面市場工具、宣傳材料、廣告、網站資料或其他書面資料之前，必須將該些材料提交給本公司批核。除非譜偉者接獲明確書面批准使用該些材料，否則當視要求被拒。所有譜偉者必須維護及增進譜偉及其產品的好聲譽。行銷及推廣譜偉、譜偉商機、收益計劃、譜偉的產品及服務時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且不得使用任何無禮、欺詐、誤導、不道德或傷風敗俗的行為或手法。

3.3 建設性批評意見與道德

- A. 譜偉希望向獨立的譜偉者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及制定業界最佳的收益計劃，故此重視有建設性的批評意見，並歡迎向譜偉的合規部提交書面意見。
- B. 譜偉者在推銷、出席譜偉會議或活動時，對譜偉、譜偉的產品或收益計劃作出負面批評或詆譏言論，或在譜偉會議或活動中作出擾亂行為，都只會打擊其他譜偉者的熱忱。譜偉者不得貶低譜偉、其他譜偉者、譜偉的產品及服務、收益計劃、或譜偉的董事、高層人員、僱員、產品供應商或代理。這類行為嚴重違反本政策及程序，譜偉可能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制裁。
- C. 譜偉推行以下道德守則：**
- I. 譜偉者必須不論種族、性別、社會階層或宗教，一律公平對待、包容及尊重所有跟譜偉有關的人，以營造團隊合作、奮發向上及具社群精神的良好氛圍。
 - II. 譜偉者必須致力攻克業務挑戰（包括跟上級和下級譜偉者的問題），運用的方法必須思慮周全、敏銳、維護商譽及審慎，並避免產生更多問題。
 - III. 譜偉者必須誠實、負責任、專業及正直行事。
 - IV. 譜偉者不得作出詆譏譜偉、其他譜偉者、譜偉僱員、產品供應商或代理、產品、服務、銷售及行銷宣傳或收益計劃的陳述，或作出不合理冒犯、誤導或脅逼他人的陳述。
- D. 如果譜偉全權酌情斷定譜偉者的行為有損、干擾或傷害譜偉或其他譜偉者，譜偉可能會對該譜偉者採取適當的行動。

3.4 舉報違反政策

- A. 若譜偉者發現另一名譜偉者違反政策，須發送電郵至：compliance@pruvithq.com或直接聯絡譜偉公司辦事處舉報該違反政策情況。舉報時必須提交以下的事件資料：
- I. 違反性質；
 - II. 支持指稱的具體事實；

- III. 日期；
- IV. 發生次數；
- V. 涉及的人；及
- VI. 支援文件

B. 譜偉在接報後，合規部會進行徹查，若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

C. 本條提述由譜偉者一般舉報觀察到的政策違反事件，是旨在鼓勵彼此努力支持、維護及捍衛譜偉業務的誠信及機會。如果譜偉者對另一名跟其譜偉業務有關的譜偉者有不滿或投訴，必須遵照本政策列明的程序。

3.5 引薦

A. 引薦人是介紹譜偉者或零售客戶加入譜偉並協助其完成登記，及支援和培訓其架構內譜偉者的人。

B. 譜偉視以下文件顯示的第一個姓名為引薦人；或

- I. 已存檔的紙本簽名譜偉者協議；或
- II. 網站或譜偉網站儲存的電子簽名譜偉者協議。

C. 有「透過電話」等註明或有其他人士（即引薦人、配偶、親戚或朋友）簽名的譜偉者協議無效，譜偉概不接受。

D. 譜偉認同每位新的潛在客戶有權最終選擇本身的引薦人，但譜偉不容許譜偉者從事不道德的引薦活動。

E. 所有信譽良好的活躍譜偉者均有權引薦及招募其他人加入譜偉。從事引薦活動時，經常會有超過一名譜偉者試圖引薦同一位潛在客戶。一般禮貌上應該由第一位全面介紹譜偉產品或商機的譜偉者引薦該潛在客戶。

3.6 禁止跨線引薦

- A. 「跨線引薦」的定義是將已簽署譜偉者協議的個人或業務實體引薦至不同的直推線。禁止進行實際或企圖跨線引薦。跨線引薦一經譜偉核實，譜偉者便可能受到制裁，包括嚴重至終止譜偉者的身份。
- B. 概不容許使用配偶或親戚的姓名、商號、假名、數據庫管理員名稱、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或聯邦身份編號或虛假的身份編號，藉以逃避或繞過本政策。
- C. 本政策不禁止根據本政策列明的譜偉銷售或轉讓政策來轉讓譜偉業務。

3.7 遵守譜偉收益計劃

- A. 譜偉者必須遵守本政策及譜偉官方文件列明的譜偉收益計劃條款。概不容許違反收益計劃。
- B. 譜偉者不得透過或合併任何其他非在譜偉官方文件列明的其他制度、計劃或行銷法提供譜偉商機。
- C. 譜偉者不得要求或鼓勵現有或準零售客戶或譜偉者以有別於譜偉官方文件列明的收益計劃的任何形式參與譜偉。
- D. 譜偉者不得要求或鼓勵現有或準零售客戶或譜偉者在自然建立關係所需的購買或付款以外，向任何個人或其他實體購買或付款，以作為參加譜偉收益計劃的條件。

3.8 遵守法例與條例

- A. 很多城市及縣郡均有法例規管家庭式業務。基於譜偉的業務性質，這些法例大都不適用於譜偉，但譜偉者必須查核當地法例並遵守適用的法例。
- B. 譜偉者在進行譜偉業務時，必須遵守一切聯邦、州、省及當地法例及法規。

3.9 遵守適用的收入稅法

- A. (適用於美國市場) 譜偉會自動向每位在當年賺取至少 600 美元、或購買超過 5,000 美元譜偉產品供轉售、或獲得價值 600 美元或以上差旅、獎品、獎金或獎勵的譜偉者提供一份完整的「1099 雜項收入稅表格 (非僱員酬金)」。如果收入或購買的款額少於上述，則只會應譜偉者的要求發出 IRS

(國家稅務局表格)，並可能徵收最低收費 20 美元。

- B. 就作為獨立譜偉者產生的任何收入，譜偉者接受全權負責並同意支付一切聯邦、州、省及地方稅，此外亦同意若沒有在到期時支付該等稅款，必須向譜偉作出彌償。
- C. 如果譜偉者的業務獲免稅，必須以書面向譜偉提供聯邦稅務識別號。
- D. 譜偉鼓勵所有譜偉者就其業務進一步諮詢稅務顧問。

3.10 每名譜偉者僅限一項業務

- A. 每名譜偉者只能以獨資經營、合夥經營、信託或受益人的身份經營一 (1) 項譜偉業務或擁有其合法或衡平法權益。概無個人可以擁有、經營或接受超過一項譜偉業務的酬金。屬同一家庭單位的個人可以設立或擁有其獨立譜偉業務的權益，惟每個後繼家庭身份必須由排位於首位登記的家庭成員直接推薦。「家庭單位」是指在同一地址居住或經營業務的配偶或受供養子女。

3.11 家庭成員或關聯方的行動

如果譜偉者的任何直系家屬從事違反協議任何規定的任何活動 (若是由譜偉者主理)，該活動當視為譜偉者的違規，譜偉可能會根據本政策及程序對譜偉者採取紀律處分。同樣，如果以任何方式跟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 (統稱「業務實體」) 有關聯的個人違反協議，該等行動當視為業務實體的違規，譜偉可能會根據本政策及程序對業務實體採取紀律處分。同樣，如果譜偉者以業務實體的身份登記加入譜偉，該業務實體的每名關聯方必須親自及個別受制於及遵守協議的條款及細則。

3.12 為其他公司或產品作出招攬

- A. 譜偉者可以參與其他直銷、網絡行銷或關係行銷創業計劃或行銷機會，但在本協議生效期間及生效期屆滿之後的六 (6) 個月內，譜偉者不得招募任何譜偉者或零售客戶加入任何其他銷售或網絡行銷業務，除非譜偉者或零售客戶是由該譜偉者個人直薦。
- B. 「招募」是指實際或試圖招攬、登記、鼓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響 (直接或透過第三方) 另一位譜偉者或零售客戶登記或加入任何銷售或網絡行銷機會。即使譜偉者只是因應另一位譜偉者或零售客戶的要求作出，這種行為亦

屬於招募。

- C. 在本協議生效期間，譜偉者不得向譜偉者的零售客戶或譜偉者出售或誘使其他人向其出售任何競爭性產品或服務，包括培訓資料。任何跟譜偉的產品或服務同屬一個類別的產品或服務當視為競爭性（即使價格或質量不同的任何競爭性產品或服務）。
- D. 不過，譜偉者可以向其個人直薦譜偉者或零售客戶出售非競爭性產品或服務。
- E. 譜偉者不得在銷售材料、網站或銷售會上將譜偉的產品或服務跟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一同展示或網綁，以免引起混淆或誤導零售客戶或譜偉者，使其相信譜偉的產品或服務跟有關非譜偉產品或服務有關係。
- F. 譜偉者不得在任何譜偉相關會議、研討會或大會或在緊接譜偉活動之後提供任何非譜偉的商機、產品或服務。
- G. 違反本條的規定構成譜偉跟譜偉者之間的不合理及不當合約干擾，並對譜偉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若然，譜偉可能會全權酌情對該譜偉者或該譜偉者的身份實施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制裁，包括終止身份或尋求即時禁制，而且無需支付保金。

3.13 介紹譜偉商機

- A. 譜偉者向準零售客戶及譜偉者介紹譜偉商機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譜偉者不得錯誤引述或忽略任何有關收益計劃的重要事實。
 - II. 譜偉者必須清楚表明，收益計劃是以銷售譜偉的產品或服務和引薦其他譜偉者為基礎。
 - III. 譜偉者必須清楚表明，成功全賴個人的獨立努力。
 - IV. 譜偉者向準譜偉者或零售客戶介紹或討論譜偉機會或收益計劃時，不得作出收入預測、宣稱或保證。譜偉者必須告訴所有的譜偉者成功須苦幹。
 - V. 譜偉者不得就譜偉的產品或服務作出官方譜偉資料載明以外的譜偉產

品或服務相關宣稱。

- VI. 譜偉者不得利用官方譜偉資料在譜偉未註冊「經營」的國家推廣譜偉業務商機。
- VII. 為規範業務行為，譜偉制定了收入披露聲明（「IDS」）。譜偉收入披露聲明旨在就譜偉者賺取的收入提供真實、及時及全面的資料。為達到此目的，必須向所有準譜偉者出示收入披露聲明副本。

任何時候介紹或討論收益計劃或作出任何類別的收入宣稱或收益陳述時，必須向準譜偉者出示收入披露聲明副本。

「收入聲明」及／或「收益陳述」（統稱「收入聲明」）一詞包括：(1) 平均收益聲明，(2) 非平均收益聲明，(3) 收益區間聲明，(4) 收入見證，(5) 生活方式宣稱，及 (6) 假設性宣稱。「非平均收益聲明」的例子包括「我們最出色的譜偉者去年賺取超過 100 萬美元」或「一般表現的譜偉者每月賺取 5,000 美元」。「收益區間聲明」的例子是「我們級別較高的譜偉者的每月收入是最低一萬美元至最高三萬美元。」

3.14 銷售規則由收益計劃而定並管理

- A. 除非譜偉或其產品供應商按個別產品另有規定，否則譜偉者可購買譜偉產品並按其選擇的任何價格作轉售。譜偉會提供建議售價，但不會向任何人授予專屬區域，譜偉業務並不徵收特許費。
- B. 譜偉的計劃以向最終零售客戶的銷售額為準。譜偉鼓勵譜偉者只購買他們及其家人會自用、用作銷售工具或轉售他人作最終消費的貨品。譜偉者切勿試圖影響任何其他譜偉者購買多於其在一個月內能合理使用或售予零售客戶的產品。
- C. 每位譜偉者承諾，必須自用、銷售或在零售店消費完所訂貨品的至少 70% 後，才向公司下新訂單，且若公司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必須證明這點。**嚴禁純粹為了取得獎勵或級別而購買產品。**若譜偉根據全權判斷而相信譜偉者純粹是為了取得資格而非使用或轉售而購買產品，譜偉保留可限制譜偉者的購買量的權利。

4.0 訂貨

4.1 一般訂貨政策

- A. 譜偉嚴格及絕對禁止「為獎賞而購買」。為獎賞而購買包括：(a) 登記不知道有協議及／或沒有簽署協議的個人或實體；(b) 以欺詐手法將個人或實體登記為譜偉者或零售客戶；(c) 登記或企圖登記不存在的個人或業務實體（「影子」）為譜偉者或零售客戶；(d) 替另一名譜偉者或零售客戶或利用另一名譜偉者或零售客戶的身份識別號購買譜偉的產品或服務，以取得獎金資格；(e) 購買無法在一個月內合理使用或轉售的過量產品或服務；及／或 (f) 任何其他並非出於最終消費者的真正需要、而是旨在符合晉級、獎勵、獎品、獎金或獎勵而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機制或詭計。

譜偉建議譜偉者使用自己的信用卡並且不要容許別人使用其信用卡。譜偉者未得信用卡或扣帳戶口持有人給予書面許可，不得使用其他譜偉者或零售客戶的信用卡或扣帳戶口登記加入譜偉或購買產品或服務。譜偉者必須永久保存這些許可文件，以便譜偉查閱。

- B. 如果有訂單的付款無效或不正確，譜偉會嘗試以電話、郵件或電郵聯絡譜偉者改用另一種方式付款。如果在 10 個工作日後仍然聯絡不果，訂單將予取消。
- C. 價格可能會有變動，不作另行通知。
- D. 如果譜偉者或零售客戶收到的產品損毀或出錯，必須在收到訂貨之後 10 個日曆日內通知譜偉，並遵照本政策列明的程序處理。

4.2 餘額不足

- A. （僅適用於美國市場）一切因餘額不足而退回的支票將被再次提交以作付款，一切退票和餘額不足的情況均會向譜偉者或零售客戶的帳戶扣取 35 美元費用。
- B. 若譜偉者或其零售客戶因支票餘額不足無法兌現、退票費用或帳戶餘額不足用而對譜偉有的任何結欠，譜偉會從譜偉者日後的獎勵及獎金支票扣除相應費用。

- C. 一切涉及退回支票或退票費用／餘額不足手續費或信用卡超支等未能及時由譜偉者解決的交易，當構成紀律制裁的理由。
- D. 如果信用卡或自動扣賬於第一次嘗試遭拒，譜偉將聯絡譜偉者或零售客戶改用另一種方式付款。如果第二次嘗試再次遭拒，譜偉者或零售客戶可能會被視為不符合資格購買譜偉產品或服務或參加智匯計劃。

4.3 銷售稅責任

- A. 譜偉者必須遵守一切州、省及當地稅務和規管譜偉產品及服務銷售的規例。
- B. 除非譜偉者向譜偉提交適當的轉售稅證明表格，否則譜偉會收取及匯出譜偉訂單的銷售稅。銷售稅將於向譜偉訂貨時根據建議零售價預付。譜偉會向適當的州、省及司法轄區匯出銷售稅。譜偉者銷售時可以轉嫁銷售稅。譜偉者須負責任何基於產品加成及以更高價格出售產品所產生的額外銷售稅。
- C. 譜偉鼓勵每名譜偉者就其業務進一步諮詢稅務顧問。

5.0 支付獎金及獎勵

5.1 獎勵及獎金須符合的資格

- A. 譜偉者必須保持活躍並遵守譜偉的政策及程序才有資格獲得獎金及獎勵。只要譜偉者遵守協議條款，譜偉便須根據收益計劃向該譜偉者發放獎金。
- B. 譜偉若未收到已簽妥的電子協議，不會向譜偉者發出付款。
- C. 譜偉有權延遲發放獎金，直至金額累積至超過 25 美元。

5.2 計算獎金及差異

- A. 譜偉者必須信譽良好並且遵守協議條款及本政策及程序才符合資格獲得獎金和獎勵。獎金、獎勵、銷售酬金及成就級別均每月計算。
- B. 譜偉者接獲月結單和獎勵／獎金報告後，必須從速閱讀並且在 30 天內報告任何差異。在 30 天「寬限期間」過後，重新計算獎金的要求將不獲考慮。
- C. 更多有關支付獎金的資料，請參閱收益計劃。

5.3 就退回產品或譜偉者會籍而調整獎勵及獎金

- A. 譜偉者是按照透過購買產品及服務並向最終消費者和譜偉者實際銷售產品或服務獲發放獎勵及獎金。如果最終消費者或譜偉者將產品或服務退回譜偉要求退款，將從譜偉者已就該些銷售獲發放的獎勵或獎金扣除退回產品或服務應佔的獎金。扣除將於發放退款當月開始，並於其後每個結算週期扣除，直至討回獎勵及／或獎金。
- B. 如果譜偉者終止協議，而譜偉尚未悉數討回退回產品或服務應佔的獎金，餘額會以譜偉欠譜偉者的款項抵銷。

6.0 退款政策

零售客戶銷售

譜偉為所有零售客戶提供七天百分百(100%)退款保障。如果零售客戶透過譜偉者網站購買產品或服務後對該產品或服務不滿意，可以向該譜偉者要求退款。

譜偉者購買

如果您並非對我們的產品百分百滿意或無法將產品出售，只要您或我們沒有終止協議且該產品或服務是在七日內購買並處於可再銷售狀態，您可以退回產品要求退款。我們會退回購買價的全額(100%)，但涉及的海關稅費、運費及手續費不予退還。

6.1 退回流程

- A. 零售客戶或譜偉者退回的一切物品必須遵照以下流程：
 - I. 向譜偉索取退回商品授權書(「RMA」)；
美國市場：Support@pruvithq.com
亞洲市場：Supporthk@pruvithq.com
 - II. 獲提供商品退回授權書時，將物品付運至譜偉客戶服務部所提供的地址。
 - III. 連同發票副本一同退回產品或服務。商品退回授權書必須填上發票號碼並註明退回理由。

IV. 按交付時的樣式將產品放回製造商的包裝盒，然後付運。

B. 所有退件必須以預付方式退回譜偉，譜偉不接受貨到付款的包裹。由於退件在付運途中遺失或損毀將由零售客戶或譜偉者自行負責，因此譜偉建議交由提供追蹤功能及保險的聯合包裹服務公司或聯邦快遞退回產品。如果譜偉者中心收不到退件，零售客戶或譜偉者須負責追蹤付運狀況，本公司概不負責。

C. 譜偉者在一個曆年內累積退回價值 500 美元或以上的產品並要求退款可能構成非自願終止協議的理由。

7.0 私隱政策

7.1 引言

本私隱政策旨在確保所有零售客戶及譜偉者明白並跟從保密的基本原則。

7.2 預期的私隱保障

A. 譜偉認同及尊重零售客戶或譜偉者重視保密本身的財務及個人資料。譜偉會盡合理努力保障其零售客戶及譜偉者的財務資料、帳戶資料及非公開個人資料的私隱，並且加以保密。

B. 譜偉者訂立譜偉者協議，即授權譜偉僅為了跟推展譜偉業務有關的活動而將其姓名及聯絡資料向上級譜偉者披露。譜偉者謹此同意將該些資料保密及妥善保存，僅將之用來支援或服務其組織及經營譜偉業務。

7.3 僱員查閱資料

譜偉限制可查閱零售客戶及譜偉者的非公開個人資料的僱員人數。

7.4 限制披露帳戶資料

A. 譜偉不會跟第三方分享現有或前零售客戶或譜偉者的非公開個人資料或財務資料，除非法例、法規及法庭命令容許或規定，又或為了服務零售客戶、為著譜偉者的權益或履行本政策及程序或譜偉者協議下的權利或責任、或已獲帳戶持有人存檔的書面許可。

8.0 專有資料及商業秘密

8.1 業務報告、名單及專有資料

A. 譜偉者同意譜偉者協議，即承認由譜偉就譜偉業務撰寫及傳閱，並包含財務、科技或其他資料的業務報告、零售客戶及譜偉者姓名名單、聯絡資料和任何其

他資料（統稱「報告」），均屬譜偉所有的機密、專有資料及商業秘密。

8.2 保密責任

- A. 在譜偉跟譜偉者訂立的譜偉者協議有效期間及譜偉者協議終止或屆滿之後五（5）年內，譜偉者不得：
 - I. 利用報告內的資料跟譜偉競爭或用於推廣其譜偉業務以外的任何目的；
 - II. 利用報告內的機密資料或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披露該些資料，包括在另一間網絡行銷公司複製系譜。

8.3 違規及補償

- A. 譜偉者確認該等專有資料具獨特性，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構成違反本條的規定，並對譜偉和獨立的譜偉業務造成無法補償的損害。譜偉及譜偉者有權對任何違反本條的規定的譜偉者尋求禁制令，或以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其在本條下的權利向其討回損害補償。勝訴一方有權獲判律師費、堂費及開支。

8.4 退回材料

- A. 若譜偉要求，任何現有或前譜偉者必須退回所有「報告」的正本及一切副本連同該人管有的任何譜偉機密資料。

9.0 廣告、推廣材料、使用公司名稱及商標

9.1 標籤、包裝及展示產品

- A. 譜偉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譜偉產品或服務、資訊、材料或程式重新標籤、重新包裝、補充或更改標籤。譜偉的產品及服務只能按譜偉的原裝包裝出售。重新標籤或重新包裝違反聯邦、州及縣法例，可能因此而須承擔刑事刑罰、民事刑罰或法律責任。
- B. 譜偉者不得促致在零售點出售或展示任何譜偉的產品或服務或任何譜偉商號，除非：
 - I. 該零售點的主要收入源是專業服務，產品銷售屬次要收入源（例如醫務所、診療所、健身會、水療設施及美容院）；
 - II. 該零售點由譜偉者擁有或管理、店舖的按年總收入不超過 100 萬美元，及在共同管理擁有權下設有五間店舖或以下。
- C. 譜偉容許譜偉者事先徵得譜偉書面批准而招攬或進行商業銷售。就本政策及

程序而言，「商業銷售」一詞指銷售以下項目：

- I. 單一訂單的譜偉產品價值等於或超過 5,000 美元；
 - II. 向擬將產品出售予最終消費者的第三方出售產品。
- D. 譜偉者可以在任何適當的展銷攤位（例如交易會）出售譜偉的產品及服務和展示譜偉的商號。
- E. 譜偉有權拒絕授權參與其認為並不適合推廣譜偉產品及服務或譜偉商機的場所舉行的任何活動。

9.2 使用公司名稱及受保護材料

- A. 譜偉者必須保障及增進譜偉及其行銷的產品及服務的良好聲譽。行銷及推廣譜偉、譜偉商機、收益計劃和譜偉的產品及服務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且不得使用任何無禮、欺詐、誤導、不道德或傷風敗俗的行為或手法。
- B. 除非獲得譜偉合規部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所有由譜偉供應或製作的推廣材料必須以原裝使用，不得更改、修訂或變更。
- C. 譜偉的名稱、其每項產品及服務的名稱及其他經譜偉採納的譜偉業務相關名稱均是譜偉的專有商號、商標及服務標誌，因此這些標誌對譜偉的價值很高，僅按明確授權提供予譜偉者使用。
- D. 譜偉者使用「譜偉」的名稱僅限於保護譜偉的專有權利，確保譜偉的受保護名稱不會喪失或因未獲授權使用而受到不利影響。不得將譜偉名稱用於非譜偉製作的物品，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譜偉的名稱] 獨立譜偉者
 - II. [譜偉的名稱] 譜偉產品及服務的獨立譜偉者。
- E. 有關使用譜偉的名稱的詳細程序如下：
- I. 譜偉者打算使用的一切有譜偉名稱或標誌的文具（即信紙、信封及商業名片）必須由譜偉合規部以書面批准。Compliance@pruvithq.com
 - II. 譜偉者可以在電話簿的空白頁在自己的姓名下列明「獨立譜偉者」。
 - III. 譜偉者接聽來電、設立語音信息或使用接聽服務時不得使用譜偉的名稱或譜偉，令來電者覺得是致電公司辦公室，但他們可以自稱「獨立

譜偉者」。

- F. 譜偉在廣告、包裝及網站使用的某些照片及平面影像是透過跟外間供應商的付費合約取得，並不延伸至譜偉者。如果譜偉者希望使用這些照片或平面影像，必須跟供應商洽商訂立個別合約，並且支付相應費用。
- G. 未經譜偉合規部事先書面批准，譜偉者不得上電視或電台或利用電視或電台或任何其他媒體推廣或討論譜偉或其計劃、產品或服務。
- H. 未經譜偉合規部事先書面批准，譜偉者不得為銷售或分銷用途而製作任何公司活動或演詞，亦不得為銷售用途或自用而複製譜偉的音訊或視像短片。
- I. 譜偉有權撤銷先前對任何助銷或推廣材料作出的批准，以遵行法例及法規的修訂，並可能要求將該些材料抽離市場而無需對受影響的譜偉者承擔財務責任。
- J. 未經譜偉合規部事先書面批准，譜偉者不得在同一個網站或同一個廣告同時推廣譜偉的產品或服務及非譜偉的產品或服務。
- K. 聯邦貿易委員會於2009年12月發佈《在廣告採用代言和見證的指引》。該指引明確表示任何譜偉者作出其對譜偉產品的見證或代言均會被視為公司發出的聲明，故除譜偉官方資料所列之外，譜偉者不得作出有關任何譜偉產品的治療、消除或裨益特性的宣稱（包括個人見證），譜偉者尤其不得宣稱譜偉的產品對消除、治療、診斷、舒緩或預防任何疾病有作用。這類聲明可以被視為醫學或藥物宣稱，不單止違反譜偉的政策，還可能違反聯邦及州法例及法規，包括《聯邦食品、藥品與化妝品法》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 L. 譜偉者不得聲明或暗示KETO//OS產品可以用作一種減肥法。KETO//OS產品主要是協助提升血液生酮水平，這可能有助減低食慾、增加飽腹感及改善精力。誠如上文指出，除譜偉官方資料所列外，譜偉者不得作出有關任何譜偉產品的宣稱。

9.3 傳真及電郵 — 限制

- A. 除本條規定的情況外，譜偉者不得使用或傳送不請自發的傳真信息、電郵、大量發送電郵或「濫發電子訊息」，以宣傳或推廣其譜偉業務。例外情況包括：

- I. 發送傳真或電郵至已事先許可或邀請的任何人士；
 - II. 發送傳真或電郵至譜偉者已跟其建立商務或私人關係的任何人士。
- B. 除本條註明的情況外，在受法例禁止的所有州、省或領土，譜偉者不得經由第三方（透過電話、傳真機、電腦或其他裝置）傳送或促致傳送不請自發的廣告往任何能夠將透過一般電話線、電纜、整合式服務數位網路、T1 或任何其他信號載送裝置接收的電子信號抄錄成文字或影像的設備。
- C. 受本規定約束的所有傳真信息、電郵或電腦廣播的文件須包括以下每項：
- I. 清晰、明確地顯示傳真信息或電郵是廣告或招徠。信息的主旨須註明是「廣告」或「招徠」；
 - II. 清晰的回覆路徑或路由資料；
 - III. 使用合法及正當的域名；
 - IV. 有清晰明顯的通知，給予機會拒絕接受發文者發送更多商務傳真或電郵；
 - V. 取消訂閱或選擇不接收的指示必須放在信息欄主文的最首段，字體大小必須跟信息的大部分內文相同；
 - VI. 發文者的真實正確姓名、有效的發文者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及有效的發文者的實體地址；
 - VII. 發送的日期和時間；
 - VIII. 獲收件人通知要求不再收取傳真或電郵文件後，譜偉者不得再向該收件人發送任何文件。
- D. 受本規定約束的所有電郵或電腦廣播文件不得包括以下每項：
- I. 未獲許可而使用任何第三方域名；
 - II. 含有明顯性內容的材料。

9.4 互聯網及第三方網站限制

- A. 譜偉者不得為著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網域名稱（URL）、第三方網站、電郵地址、網頁或網誌），而使用或企圖註冊譜偉的任何商號、商標、服務名稱、服務標誌、產品名稱、網址、廣告片語、本公司的名稱或任何由此衍生的資料。
- B. 譜偉者不得利用eBay®、亞馬遜、淘寶或其他非官方零售網站，以「網上拍賣」的方式出售譜偉的產品、服務或提供商機。
- C. 所有譜偉者可以有一(1)個經核准的第三方網站。第三方網站是經譜偉核准、寄存於非譜偉伺服器，且跟譜偉沒有聯繫的個人網站。任何譜偉者若希望開發本身的第三方網站，必須將填妥的第三方網站申請表和協議連同適當的網站登記費一同遞交。譜偉者必須在收到譜偉的事先書面批准後才開始運作其第三方網站。第三方網站只要遵照譜偉的廣告政策，便可以用來推廣您的業務及譜偉的產品。此外，不得透過第三方網站下訂單或進行招募。如果您希望使用任何第三方網站，必須：
- a. 表明您自己是譜偉的一名譜偉者；
 - b. 只使用經由譜偉批准的影像和授權的字句；
 - c. 遵照本文件載述的品牌、商標和影像使用政策；
 - d. 遵照本文件載述有關使用第三方網站的任何其他規定；
 - e. 同意讓譜偉的合規部存取該第三方網站，如果網站以密碼保護，必須向合規部提供密碼或准許無限次存取的憑據。
 - f. 同意修訂您的網站以符合譜偉現行或將來的政策。
- D. 譜偉者在第三方網站使用的所有行銷材料必須由譜偉提供或由譜偉以書面批准。
- E. 為免產生混淆，必須在您的第三方網站每個網頁的頂端當眼處顯示以下三項元素：
1. 譜偉的譜偉者標誌
 2. 您的姓名和職銜
 3. 跳轉至譜偉公司網站的按鈕
- F. 譜偉者使用的第三方網站不得含有複製自公司的材料（例如譜偉小冊子、光碟、影片、聲帶、活動、演示稿及公司網站）。本政策旨在維持品牌的統一，讓零售客戶及譜偉者知悉產品、服務及資訊的最新變動，確保在適當的引薦

人之下進行登記，及協助遵行政府規定。

- G. 現時屬冠軍獎級別的譜偉者可以向合規部申請豁免受第三方網站政策規管。要符合豁免資格，網站必須服務譜偉現時沒有服務或打算服務的獨特市場。
- H. 可以在譜偉者的第三方網站將譜偉的產品跟其他產品及服務一同展示，但其他產品及服務必須跟譜偉的價值觀相符，且並非由競爭的網絡行銷公司行銷或出售。
- I. 如果已獲授權設立及推出第三方網站的譜偉者的獨立業務基於任何理由而自動或非自動取消，或譜偉取消讓譜偉者維持第三方網站的授權，譜偉者必須在取消日期起計的三（3）天內將其第三方網站的URL轉讓給譜偉，及／或將網站的所有流量轉至譜偉指示的網站。如果譜偉相信取消譜偉者使用第三方網站符合譜偉、譜偉者及零售客戶的最佳利益，譜偉有權隨時取消譜偉者使用第三方網站。這方面的決定及糾正行動由譜偉全權酌情作出。
- J. 不得利用社交媒體來銷售或邀約銷售譜偉的產品或服務。譜偉者在任何討論或提述譜偉的社群體所設定的個人資訊必須清楚識別譜偉者是譜偉的譜偉者。譜偉者參與這些群體時，必須避免不恰當的對話、評論、影像、錄像、音訊、應用程式或任何其他成人、粗俗、歧視或下流的內容。譜偉將全權酌情判斷哪些內容屬不恰當，犯規的譜偉者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在這些網站使用的橫幅廣告及影像必須為最新版，且必須來自譜偉批准的資料庫，如果提供連結，必定要連結到譜偉者的複製網站或經批核的第三方網站。
- K. 禁止在任何社交媒體匿名發佈或使用別名，犯規的譜偉者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L. 譜偉者不得使用垃圾網誌、垃圾索引或任何其他大量複製法留下網誌評論。譜偉者產生或留下的評論必須是有用、獨特、能產生共鳴及切合網誌的文章。
- M. 譜偉者必須在社交媒體的所有帖文中披露全名，並明確標識其為譜偉的獨立譜偉者。禁止匿名發佈帖文或使用別名。
- N. 禁止虛假、誤導性或欺詐的帖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譜偉收入機會、譜偉產品及服務及／或您的個人資料和憑據的虛假或欺詐帖文。
- O. 譜偉者個人必須為其有關譜偉的帖文及一切其他網上活動負責，故即使譜偉者並不擁有或運作某網誌或社交媒體網站，若譜偉者在任何該類網站發佈有

關譜偉或可以追溯至譜偉的內容，其必須為該帖文負責。另外，譜偉者亦須為在其擁有、運作或控制的任何網誌或社交媒體網站的帖文負責。

- P. 作為代表譜偉的譜偉者，您不得跟任何發佈不利於您、其他譜偉者或譜偉的人對話。您必須將不利的發佈向譜偉報告 (supporthk@pruvithq.com)，回應這類不利發佈往往只會火上加油，促使這些滿心積怨的低層次人士大借題發揮，損害譜偉的聲譽和商譽。
- Q. 社交媒體網站跟網站未必有清晰的界定，因為有些社交媒體網站特別普及，因此譜偉可全權將某些社交媒體網站歸類為第三方網站，並規定使用或希望使用該些網站的譜偉者遵從譜偉的第三方網站政策。
- R. 如果您的譜偉業務基於任何理由被取消，您必須在任何帖文及您使用的一切社交媒體網站停止使用譜偉者的稱謂及一切譜偉商標、商號、服務標誌、服務名稱、其他知識產權及衍生自該類標誌和知識產權的內容。如果您在任何先前將自己標識為譜偉的獨立譜偉者的社交媒體網站發佈帖文，必須明確披露您不再是譜偉的獨立譜偉者。
- S. 譜偉者在網上進行業務時若違反這些政策，可能會喪失宣傳及行銷譜偉產品、服務和網上譜偉業務機會的權利，此外還會受到本政策及程序規定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9.5 廣告及推廣材料

- A. 您宣傳譜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得以低於本公司就一項譜偉產品或服務的已公佈既定零售價另加運費、手續費及適用稅款的最高金額。不得採用以特別手法吸引受眾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免費會籍、免運費或本公司沒有提供的優惠。
- B. 廣告及一切形式的傳訊必須以誠信及恰當為原則。
- C. 一切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印刷、互聯網、電腦佈告板、電視和電台等）必須事先由譜偉的合規部以書面批准。
- D. 一切廣告批核要求必須以書面向譜偉的合規部提出。
- E. 不提述譜偉、譜偉僱員、譜偉的任何產品、服務、設計、標記、計劃及有商標、有版權或其他受保護材料的軟文廣告無需徵求譜偉的批准。

- F. 現時以冠軍獎級別收取獎金的譜偉者可以自創廣告或推廣材料，包括製作商業訊息廣告、資訊型廣告及增設第三方網站，但這一切材料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必須提交譜偉的合規部徵求批准。
- G. 譜偉鼓勵冠軍獎級別的譜偉者在製作商業訊息廣告、資訊型廣告及網站之前跟合規部商討。
- H. 譜偉有權取消先前對廣告或推廣材料作出的批准，以遵行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並可能要求譜偉者將該些材料抽離市場而無需對受影響的譜偉者承擔責任。

9.6 見證許可

A. 譜偉者同意譜偉者協議，即表示譜偉者許可譜偉在公司銷售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媒體、電子媒體、視像和音訊）中使用其見證、影像或肖像。由於獲許參與譜偉商機，即使譜偉可能就包含該些影像及肖像的項目或銷售材料獲得付款，譜偉者亦放棄就使用其見證、影像或肖像而獲得酬金的任何權利。有時候，譜偉者的見證可能出現於另一名譜偉者的廣告材料。如果譜偉者不希望參與譜偉的銷售或行銷材料，應向譜偉的合規部遞交書面通知，確保其見證、影像或肖像不被用於任何公司材料、公司表揚文章、廣告或年度盛事紀錄中。

B. 電話營銷 — 限制

- A. 譜偉者不得利用電話營銷經營其譜偉業務。「電話營銷」是指向個人或實體致電一次或以上，誘使購買譜偉的產品或服務或招募其加入譜偉商機。
- B.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及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各自制定了法例限制電話營銷。這兩個聯邦機關及美國多個州的電話營銷法例均包含「不得致電」規定。
- C. 譜偉者不得視自己為傳統角度的「電話營銷商」，這些規例廣泛界定「電話營銷商」和「電話營銷」，故譜偉者無意中致電聯邦政府「不得致電」登記冊上的電話號碼聯絡可能違法。這些規例不容忽視，懲罰嚴重，每次違反的罰款額最高達 11,000 美元。
- D. 向準零售客戶或譜偉者致「陌生拜訪電話」或「州濟電話」推廣譜偉的產品、服務或商機會被視為電話營銷，並受禁止。

E. 電話營銷規例下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有限的情況下，譜偉者可以致電準零售客戶或譜偉者：

- I. 如果譜偉者已與準客戶建立業關係；
 - II. 因應準客戶在緊接致電日期之前三個月內向譜偉者提出有關譜偉產品或服務的個人查詢或申請；
 - III. 如果譜偉者收到準客戶書面簽名許可，授權譜偉者來電；
 - IV. 如果是致電給家人、私人朋友及認識的人。但如果譜偉者慣於向見面的每個人索取名片並於其後致電他們，聯邦貿易委員會可能會視之為一種電話營銷形式，不受本條豁免；
 - V. 譜偉者致電給「認識的人」必須偶而為之，不得成為慣例。
- F. 譜偉者不得利用自動電話撥號系統來經營其譜偉業務。
- G. 如果譜偉者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及聯邦通信委員會就電話營銷制定的政策或規則，其身份可能會受制裁，包括最嚴重至終止身份。
- H. 譜偉者簽署譜偉者協議或接受譜偉發放的獎金支票、其他付款或獎賞，即表示譜偉者容許譜偉及其他譜偉者在聯邦政府「不得來電」規例容許的情況下聯絡他們。
- I. 如果譜偉者違反本條的規定，譜偉有權透過法律程序尋求金錢或衡平法濟助。

10.0 國際行銷

10.1 國際行銷政策

- A. 譜偉者獲授權僅在譜偉獲授權經營業務的國家、按照各國的政策及程序向零售客戶及譜偉者銷售譜偉產品及服務。譜偉者不得在譜偉產品及服務未獲相關政府授權或批准的任何國家銷售譜偉的產品及服務。

- B. 譜偉者不得在未獲授權的任何國家從事銷售、招募或培訓會議、招募或企圖招募準零售客戶或譜偉者，亦不得從事旨在銷售譜偉產品及服務、設立銷售組織或推廣譜偉商機的任何其他活動。

11.0 譜偉業務的變更

11.1 更改譜偉協議

- A. 譜偉者要更改現有譜偉協議（即將社會保障號碼改為聯邦身份識別號、將配偶或伴侶加入帳戶或將擁有權形式從個人改為譜偉者擁有的業務實體），必須透過書面要求提出，將新的譜偉協議連同商業登記表（若適用）及任何適當的支持文件一併遞交，並須重新署名（並非在第一份協議上「劃掉」或「塗白」）。

11.2 更改引薦人

- A. 譜偉及獨立譜偉者的成功，有賴維持組架構的完整性，因此除本公司酌情容許的特殊情況外，只能在首次登記成為譜偉者的首 72 小時內才可以要求更改引薦人，且這些變動只能在同一個組織內發生。
- B. 引薦人可以在譜偉者登記的首 72 小時內作出「排位改動」，將其個人直薦（首代）譜偉者更換。
- C. 新譜偉者或其原引薦人可以在登記的首 72 小時內為着構建組織而要求更改引薦人。新譜偉者協議必須在日曆月內呈交，以計算由要求變動起生效的獎金。
- D. 要更改或糾正引薦人，譜偉者必須遵照以下程序：
- I. 提交引薦人轉移表格。
- E. 經批准後，譜偉者的下屬團隊（若有）會跟他一起轉移。
- F. 在首次登記的首 72 小時過後，引薦人將顯示於：
- I. 存檔的最近期簽署譜偉者協議；或
 - II. 在網站上自行登記（即電子簽名網絡協議）。

- G. 譜偉有權批准或拒絕任何引薦人更改要求，並隨時以其認為必要的方式糾正任何有關錯誤。

11.3 更改引薦人或不活躍譜偉者的位置

- A. 在譜偉酌情許可下，至少 12 個月沒有參加智匯計劃或沒有訂購產品或服務，但又沒有遞交辭職信的譜偉者，可以符合資格在自選的引薦人／位置重新登記為譜偉者。
- B. 譜偉在接獲前譜偉者希望重新登記的書面通知後，會「壓縮」(結束)原帳戶，前譜偉者會獲發給新的譜偉者身份識別號。
- C. 該譜偉者不會保留前職級、下屬團隊或收取前組織獎金支票的權利。
- D. 譜偉有權隨時以其認為必要的方式糾正引薦人或位置錯誤。

11.4 更改組織

- A. 如果譜偉者希望轉移組織，可以向譜偉客戶服務部遞交辭職信，並在接信日期起計六個月時間保持不活躍(不訂購產品或不參加自動訂貨計劃)，才符合資格在不同的引薦人／位置重新登記。
- B. 譜偉有權批准或拒絕譜偉者辭職後提出的任何重新登記要求。
- C. 如果前譜偉者獲批准重新登記，將獲發給新的譜偉身份識別號，並須提交新的譜偉者協議。該譜偉者無權保留前職級、下屬團隊或收取前組織獎金支票的權利。

不道德引薦

- A. 不道德引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誘使、爭取或從事不健康的競爭，以試圖從另一名譜偉者手上爭奪準譜偉者或新譜偉者，或影響另一名譜偉者轉往不同的引薦人。
- B. 舉報不道德引薦須在登記之後首 90 天內以書面向譜偉的合規部提出。如果舉報成立，譜偉可能不經現時的上級引薦人或負責排位的譜偉者批准，而將該譜偉者調離或將譜偉者的下屬團隊調至另一名引薦人、或另一個位置或組織。在這類情況，譜偉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C. 譜偉禁止「作弊」作為。作弊是指譜偉者擅自操控酬金制度及／或行銷計劃，以試圖不當地產生獎金或促致下級譜偉者無端失去晉升機會。作弊的例子：引薦人在參與者不知情下將其安置在不活躍的下級線，藉此不當地獲取獎金的資格。作弊是不道德且不能接受的行為，故是可判罰的過失，最重的刑罰包括終止所有被發現直接涉及的個人及／或實體的獨立顧問職位。
- D. 如果譜偉者招徠及／或誘使直銷公司的成員銷售或分銷譜偉的產品及服務，便可能會被該直銷公司控告。如果譜偉者在任何訴訟、仲裁或調解中被指稱從事不適當招募其他公司的銷售人員或顧客的活動，譜偉不會支付譜偉者的任何抗辯費或法律費用，亦不會就任何裁決、判給或和解為譜偉者作出彌償。

11.6 出售、出讓或授予擁有權

- A. 為保存體系結構完整，譜偉必須對身份的轉讓、出讓、出售設定限制。
- B. 未得譜偉事先書面批准，譜偉者不得出售或出讓其作為譜偉者的權利或授予該身份，譜偉不會無理不給予批准。對於任何未得批准而試圖出售、出讓或授予擁有權，譜偉可能會酌情決定其無效。
- C. 如果譜偉批准出售，買方會以賣方的當時合資格職銜出任該身份，「支薪」級別以出售之時為準，並且接收賣方的下級人員。
- D. 如須要求公司授權出售或轉讓譜偉身份，必須向譜偉的合規部提交以下文件：
- I. 填妥出售／轉讓身份表格並簽名；
 - II. 買方和賣方簽名及註明日期的出售協議副本；
 - III. 買方填妥及簽名的譜偉者協議；
 - IV. 支付 100 美元行政費；
 - V. 譜偉要求的任何額外支援文件。
- E. 買方和賣方對譜偉的任何債務責任必須在譜偉批准出售或轉讓協議之前履行。
- F. 除非本政策及程序明確註明，否則在出售日期起計的足六（6）個日曆月內，

出售職位的譜偉者不得在任何組織重新登記為譜偉者。

11.7 分拆譜偉業務

A. 在離婚或解散合夥企業或其他業務實體之前，各有關方必須採取以下一種營運方式：

- I. 其中一方獲另一方或多方的書面同意後，可以經營譜偉業務，離異的配偶、股東、合夥人、成員或受託人授權譜偉直接及全權處理另一配偶、非分離股東、合夥人、成員或受託人。
- II. 各有關方可以繼續以「一切如常」的方式合力經營譜偉業務，譜偉會向指定為譜偉者的人士或將予分拆的實體發放發放一切收益，視乎各有關方獨立彼此議定。如果不指定姓名，譜偉會向姓名記錄在案的人士支付收益，若然，帳戶顯示的 IBO 須向譜偉彌償其他業務擁有人或另一配偶就該等支付提出的任何申索。

B. 譜偉只承認一個經營者帳戶，每個收益週期只會向一項譜偉業務支付一張收益支票。在任何情況下，經營者帳戶都不得分拆，譜偉亦不會分拆收益及／或獎金支票。

C. 如果離異的配偶、合夥人或業務擁有人（「離異方」）以書面放棄對原譜偉業務的所有權利，便可以即時在自選的引薦人／位置重新登記，但離異方無權招攬亦不得招攬前組織的任何譜偉者或活躍零售客戶，並須跟任何其他新譜偉者一樣設立新業務。離異方的前下級譜偉者若希望轉往離異方的新組織或任何其他組織，必須遵照第 13.5 條的規定。

11.8 繼承

A. 倘譜偉者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譜偉者的業務可以傳承給其合法權益繼承人（繼承人）。若譜偉業務根據遺囑或其他遺囑性程序轉移，繼承人可取得接受已故譜偉者銷售組織一切獎勵及收益的權利。繼承人必須：

- I. 填妥及簽署一份新的譜偉者協議；
- II. 遵照譜偉者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及
- III. 符合前譜偉者最後達到的級別的一切資格。

- B. 根據本條轉移的譜偉業務的獎勵及收益支票會以單一張支票支付給繼承人。繼承人必須向譜偉提供發放一切獎勵及收益支付用的「備案地址」。付款是按職位當下的表現而非取得的最高職級或積分計算。
- C. 如果業務遺贈給共同受遺贈人（繼承人），他們必須組成業務實體並取得聯邦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譜偉只向管理業務實體發放一切獎勵及收益和一張「1099 雜項收入稅表格（非僱員酬金）」。
- D. 必須向譜偉的合規部提交適當的法律文件確保轉移妥當完成。通過遺囑性程序轉移譜偉業務，繼承人必須向譜偉的合規部提交以下文件：
- I. 死亡證認證副本一份；及
 - II. 確立繼承人對譜偉業務權利的遺囑或其他適當法律文件公證本一份。
- E. 要執行因喪失行為能力而轉移譜偉業務，繼承人必須向譜偉的合規部提交以下文件：
- I. 受託人委任書公證本一份；
 - II. 確立受託人有權管理譜偉業務的信託文件或其他適當法律文件公證本一份；及
 - III. 由受託人完成及簽署的譜偉者協議。
- F. 如果繼承人已是現行譜偉者，譜偉會容許其保留本身的身份另加繼承的職位活躍最多六（6）個月。在 6 個月期滿後，譜偉者必須壓縮（若適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現有或繼承的身份。
- G. 如果繼承人希望終止譜偉身份，必須提交公證聲明註明有意終止身份，另外須一併提交死亡證、受託人委任書及／或其他適當法律文件的公證本。
- H. 譜偉收到書面要求後，可能會給予一個月哀喪豁免期及發放最後一期「支薪」級別收益。

11.9 辭職／自願終止

A. 譜偉者可向譜偉的合規部門提交書面或電郵通知即時終止職位（compliance@pruvithq.com）。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譜偉者的辭職意向；
- II. 辭職日期；
- III. 譜偉者身份識別號；
- IV. 辭職理由；及
- V. 簽名。

B. 譜偉者不得藉辭職來即時改變引薦人及位置。相反，在譜偉接獲書面辭職通知日期起計 6 個月內，自願辭職的譜偉者不得重新申請身份或在某項或任何譜偉業務有任何財務權益。

11.10 非自願辭職

A. 譜偉有權基於（但不限於）以下理由而終止譜偉者身份：

- I. 違反譜偉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細則；
- II. 違反本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條文；
- III. 違反收益計劃的任何條文；
- IV. 違反有關譜偉業務的任何適用法例、條例或法規；
- V. 從事不道德業務手法或違反公平交易標準；或
- VI. 在 12 個月內退回價值超過 500 美元的產品、服務及／或銷售工具並要求退款。

B. 譜偉會透過將掛號信、回執信或次晨達郵件寄發至最新得知的譜偉者地址，以書面通知其譜偉擬算終止其身份及終止理由。譜偉者可在投寄通知日期起計 1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就通知註明構成終止理由的指稱或宣稱作出回應。譜偉會在接到譜偉者回應日期起計 30 個日曆日內就終止作出最終決定。

- C. 如果譜偉決定終止譜偉者的身份，譜偉會以書面通知譜偉者其身份被終止並於書面通知日期起生效。
- D. 如果沒有取消終止身份，終止將於譜偉發出的原終止通知日期起生效。前譜偉者由當時起不得使用提述或有關譜偉產品或服務的名稱、標誌或標記、標籤、文具、廣告或業務材料。譜偉會在身份終止之後 10 天內通知活躍的上一級引薦人，被終止的譜偉者的組織會「轉予」在案的活躍上一級引薦人。
- E. 未經譜偉高層人員明確書面同意，且經由譜偉合規委員會審議，在非自願下被譜偉終止身份的譜偉者不得以自己的現名稱、任何其他名稱或實體重新申請身份。在任何情況下，該譜偉者均不得在終止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重新申請身份。

11.11 取消的影響

- A. 譜偉者因不活躍而被取消、自願終止或非自願終止身份（統稱「取消」）後，該譜偉者：
 - I. 對於前組織從銷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獎勵、或跟譜偉者以前的獨立職位相關的任何其他付款，譜偉者一概不享有權利、職銜、申索權或權益；
 - II. 有效地豁免在譜偉者的所有財產權申索或在前下級組織或與與之相關的任何權益；
 - III. 只能收取其被取消身份之前最後一個活躍完整結算週期的收益和獎勵，並減去在被非自願取消身份之前於調查期間被扣的任何款項和欠譜偉的任何其他款項。

12.0 紀律制裁

12.1 實施紀律處分 — 目的

- A. 譜偉精神是要譜偉者行事正直公平，藉此為各人提供平等機會建立成功事業。因此，譜偉有權在斷定某譜偉者違反（譜偉可能不時作出修訂的）協議、本政策及程序的任何一條或收益計劃時，可以隨時實施紀律處分。

12.1 違規的後果及補償

A. 紀律處分可能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I. 監督譜偉者一段時間以確保其遵行規定；
- II. 發出書面警告或要求譜偉者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 III. 判處罰款（可能判處即時罰款或從未來的收益付款中扣除）或抵扣收益支付（「**抵扣收益**」），直至解決導致**抵扣收益**的事情或直至譜偉者向譜偉作出充分額外保證在未來會遵行規定；
- IV. 暫時禁止參加本公司或譜偉的活動、獎賞或認可；
- V. 暫時停止譜偉者協議及身份一個或多個結算週期；
- VI. 非自願終止譜偉者協議及身份；
- VII. 譜偉認為能公平解決譜偉者違反政策或合約造成的損害的任何其他可行適當措施；或
- VIII. 透過法律程序尋求金錢或衡平法濟助。

13.0 解決糾紛

13.1 不滿

- A. 如果某譜偉者對另一位譜偉者就各自的譜偉業務營運手法或行為有不滿或投訴，應直接跟對方解決問題。如果未能達成協議，必須按本條下述規定直接向譜偉的合規部報告。
- B. 在解決這類不滿或投訴方面，譜偉的合規部享有最終權力，其書面裁決是最終裁決，對涉及的譜偉者有約束力。
- C. 譜偉只會參與解決有關譜偉業務的糾紛。譜偉不會裁決涉及譜偉者之間在譜偉業務以外的個性衝突或非專業行為。這些問題超越譜偉的範圍，未必能用以判斷是否要變更引薦人或排位或轉調往另一個譜偉組織。
- D. 譜偉不會考慮、強制執行或調解譜偉者之間的第三方協議，亦不就聘用外間

法律顧問作推介或提供資金或意見。

E. 處理不滿的流程：

I. 譜偉者應直接向譜偉的合規部遞交投訴信（電郵會獲受理），信內須列明事件的以下資料：

- a. 違規的性質；
- b. 支持指稱的具體事實；
- c. 日期；
- d. 發生次數；
- e. 涉及的人士；及
- f. 支持文件。

II. 譜偉接到書面投訴後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調查：

- a. 合規部會向投訴的譜偉者發出認收信；
- b. 合規部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有關指稱通知接受調查的譜偉者。向譜偉者發出書面通知，該譜偉者可在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內提交譜偉審議的事件的一切有關資料。
- c. 合規部會徹查投訴，並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一切獲提交資料，包括來自附帶來源的資料。由於每個情況性質獨特，故此會按個別情況來決定適當的措施，每宗個案的解決時間亦各不相同。
- d. 在調查過程中，合規部只提供定期更新簡述調查正在進行，在此階段不會提供其他資料。譜偉者在調查過程中的來電、來信及「進度報告」要求將不獲接聽及回覆。

F. 譜偉會作出最終裁決，並從速通知涉事的譜偉者。

13.2 仲裁

A. 由譜偉者協議和本政策及程序所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對其之違反、譜偉者的業務或譜偉者之間的任何糾紛，均應由美國仲裁協會根據其商務仲裁規則進行具約制性的保密仲裁，仲裁員的判給裁決可能會提交當地任何具審判權的法庭。任何該類仲裁都會在美國德州的梅麗薩進行。仲裁由一名仲裁員進行，該員由美國仲裁協會的小組甄選，並精通商業交易法例，對網絡行銷業認識深厚。

- B. 任何該類仲裁的勝訴方有權獲敗訴方支付仲裁的一切費用和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入稟費。仲裁員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若有需要會轉為任何具審判權的法庭的判決。
- C. 在譜偉者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對仲裁的同意會依然存續。
- D. 本政策及程序概無內容令譜偉不能向任何具審判權的法庭申請或獲取扣押令、臨時禁制令、初步禁制令、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可獲得的濟助，在入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前、之時或之後、或等候就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任何決定或判決時保障及保護譜偉者的權益或機密資料。
- E. 不得進行集體訴訟、代表訴訟、共同私人代理人訴訟、跟另一人或申索群體合併或綜合任何申索。
- F. 本政策及程序和任何涉及譜偉者和譜偉的仲裁必須由德州的法例規管並按之詮釋，不得參照其法律衝突原則。
- G. 可分割**
- A. 如果本政策及程序被認為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可強制執行，只有無效的條文會被分割出來，餘下的條款及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猶如該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條文從未構成本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

13.4 豁免權

- A. 只有譜偉的高層人員能以書面影響譜偉政策及程序的豁免權。譜偉對任何譜偉者的任何違規予以豁免並不影響譜偉對之後任何違規的權利，亦不影響任何其他譜偉者的權利或義務。
- B. 譜偉者對譜偉提出任何申索或具訴訟因由，並不構成對譜偉強制執行本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條款或條文的抗辯。

13.5 繼承人及申索

協議對各方具約束力，並對各方、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實益產生效力。

14.0 規管法例

本政策及程序必須按照德州的法例及具專有審判權的美國法庭規管並按之詮釋。

15.0 譜偉詞彙

活躍的譜偉者：符合最低積分要求的譜偉者。收益計劃註明最低積分，以確保譜偉者能符合資格獲發獎勵及獎金。

協議：本公司跟每名譜偉者訂立的合約，包括譜偉者協議、譜偉政策及程序、譜偉收益計劃，全部以最新版本呈現並且由譜偉全權酌情修訂。這些文件統稱「協議」。

取消：終止譜偉者的業務。取消可能是自願、非自願或透過不續約作出。

收益計劃：說明譜偉者可以怎樣產生獎金和獎勵的指引和參考文件。

零售客戶：購買譜偉產品但不參與建立業務或進行產品零售的客戶。

譜偉者：購買產品、產生零售及業務建立獎金的個人。

引薦人線 (LOS)：由譜偉系統中提取的報告，提供有關譜偉者身份、銷售資料及每個譜偉者組織引薦活動的重要資料。此報告包含屬於譜偉專有的機密和商業秘密資訊。

組織：置於某譜偉者之下的零售客戶和譜偉者。

譜偉官方材料：文件、聲帶、視訊短片及其他由譜偉研發、印製、出版及分發給譜偉者的其他材料。

排位：您在引薦人組織內的位置。

招募：就譜偉的利益衝突政策而言，「招募」一詞是指實際或試圖招徠、登記、鼓勵或致力以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影響另一名譜偉者或零售客戶／消費者登記或參與網絡行銷或直銷機會。

可再出售：產品若符合以下每項要求即被視為「可再出售」：1) 未開封及未使用，2) 原包裝及標籤未被更改或無損毀，3) 商品在商業角度而言可合理使用而能夠足價出售，4) 產品有譜偉現時使用的標籤。任何在出售之時清楚標明不可退貨、已停產的貨品或季節性貨品均不可再出售。

引薦人：直薦零售客戶、零售商或另一名譜偉者加入本公司，並在譜偉者協議中被列為引薦人的譜偉者。「引薦」是指直薦其他人加入公司並培訓他們成為譜偉者。

上級：上級是指在引薦人線中，某譜偉者之上、直至公司的譜偉者(一人或多人)。引薦人線將任何譜偉者跟本公司連繫起來。

